

2025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乡村发展服务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单位负责人：杨强强

财务负责人：姚灵芳

编制人：索景格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三门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三编〔2019〕11号文），乡村发展服务部于2019年成立，核定领导职数1正1副，行政编制，现有在编在岗人员2人。

（二）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主要职责为：负责示范区农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农业农村管理工作。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一个一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2025年收入预算总计45.8万元，支出预算总计45.8万元，与2024年增加135.23%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2025 年收入合计 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5.8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了 26.33 万元，同比增加 135.23%。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2025 年支出预算 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5.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了 26.33 万元，同比增加 135.23%。增加原因人员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事务支出 30.8 万元，占 67.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万元，占 15.28%；卫生健康支出 3.7 万元，占 8.08%；住房保障支出 4.3 万元，占 9.3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2025 年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5 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等。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2025 年“三公”经费无。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4 年无增长。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5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较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4 年无增长，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4 年无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负责管理单位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5.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未编制项目预算，无预算绩效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9.62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9.62 万元，家具、用具 0 万元，房屋建筑物 0 万元，车辆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